

## 通告

按照運輸工務司司長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批示，以及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和第23/2011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定，郵政局通過考核方式進行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個人勞動合同方式招聘**第一職階郵差**四缺（試用期為合同首180日）。

###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對外入職開考以考核方式進行。投考報名表應自本通告公布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起計二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限為一年，自最後成績名單公報之日起計。

### 2. 投考條件

2.1 投考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投考：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b) 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十條第一款b)至f)項所規定的擔任公職之一般要件；
- c) 具小學畢業學歷；
- d) 具有六個月合適的工作經驗；
- e) 掌握一種官方語言。

2.2 優先條件：

持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關發出之有效電單車駕駛執照。

### 3. 報名方式、地點及報名時應備妥的資料及文件

3.1 投考人須填寫第23/2011號行政法規第十一條所指之報名表，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到議事亭前地郵政局總部大樓二樓209室行政科。

3.2 應遞交的文件：

- a) 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b) 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 c) 經投考人簽署之履歷；
- d) 由所任職的僱主實體發出具有六個月合適的工作經驗的工作證明文件，或投考人以名譽承諾作出的聲明證明具備2.1d) 所指的工作經驗的聲明(須出示身份證正本核對簽名)；
- e) 與公共部門有聯繫的投考人應同時遞交由所屬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 f) 2.2 所指的有效駕駛執照副本(若具備，須出示正本作核對)；

投考人如屬郵政局人員，可豁免遞交上述 a)、b) 及 e) 項所指的文件，但須於報名表上明確聲明已存放在其個人檔案內。

#### 4. 職務內容

- 4.1 在傳統郵務及新郵政服務之範圍內，以機動車輛或非機動車輛從住所、企業、郵箱、郵亭及郵政分局收取函件、包裹及其他郵件；
- 4.2 以機動車輛或非機動車輛向住所、企業、郵箱、郵亭及郵政分局派發函件及其他郵件；
- 4.3 在傳統郵務及新郵政服務之範圍內，以機動車輛或非機動車輛收取及寄出來自本地區而往外地之郵包、郵袋、函件、包裹及其他郵件；
- 4.4 按配合服務質素所要求之計劃，處理函件、包裹及其他郵件；
- 4.5 確保所駕駛之車輛有適當之保養及正常運作；
- 4.6 按上級指示，執行其他與郵差職務相關之工作。

#### 5. 薪俸待遇

第一職階郵差薪俸點為第14/2009號法律附件一表四所載的薪俸點170點，以及享有郵政局個人勞動合同員工之權利和福利。

#### 6. 甄選方式

甄選分為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淘汰性質，並使用以下的評分方法及比例：

第一階段：

知識考試 --- 50%

第二階段：

a) 專業面試 --- 40%；

b) 履歷分析 --- 10%。

知識考試以筆試形式進行，最多不超過一小時。知識考試得分低於百分之五十者，將被淘汰且不能進入第二階段之考試。

專業面試是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並評估投考人在工作資歷及工作經驗方面的專業條件。

履歷分析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專業資格、工作表現評核、工作資歷、工作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審核其擔任特定職務之能力。

最後評核分數以100分制計算，最高分數為100分，50分或以上視為合格，50分以下視為不合格。

## 7. 考試範圍

考試範圍包括以下內容：

7.1 第 88/99/M號法令核准《訂定在提供郵政服務，設置及使用郵政基礎設施時須遵守之一般原則》；

7.2 第 441/99/M號訓令核准《郵政函件公共服務規章》；

7.3 第 448/99/M號訓令核准《特快專遞（EMS）公共服務規章》；

7.4 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

7.5 《澳門特別行政區街道》第二版（更新）；

7.6 語言知識(中葡文街道、企業、學校及公共機構名稱對譯)。



**郵政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知識考試(筆試)時，投考人只可查閱上述7.1至7.4所指法例，不得使用計算機或任何其他電子器材及不得查閱其他參考書籍或資料。

知識考試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公布確定名單時通知。

**8. 張貼名單的地點**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將會張貼於議事亭前地郵政總部大樓二樓通告欄，並上載到郵政局及通訊博物館網頁。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程序由第23/2011號行政法規規範。

**10. 注意事項**

報考人提供之資料只作本局是次招聘用途，所有遞交的資料將按照第8/2005號法律的規定進行處理。

**11. 典試委員會**

主席：郵政經營組組長 康經維

正選委員：首席高級技術員 劉安儀

特級郵務文員 楊樹清

候補委員：顧問高級技術員 梁婉冰

第九職階郵差 邱庭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郵政局

局長

劉惠明